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18-4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暨取消拟于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利润分配预案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先后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

原方案公司拟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并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及股东大会取消的情况

鉴于公司最近几年业务高速增长且面临新工厂基地建设的投资需求，根据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筹资成本和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拟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为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年报披露后继续积极广泛的征集中小股东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中小股东诉求，为保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业务快速发展态势，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大，不进行现金分红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

短期资金需求，但从公司长期利益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保持一贯的现金分红政策更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可预期的合理投资回报。

因此，公司董事会出于审慎考虑，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决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83,845,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2 元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5,676,912.40 元。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重新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从公司长期利益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保持一贯的现金分红政策更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可预期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及股东大会取消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原方案将不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于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取消拟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原计划拟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